

五头镇次差道路提升项目
(一包段)

施
工
合
同

发包人：新安县五头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励水(四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8月13日



工程承包合同

发包人（甲方）：新安县五头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乙方）：励水(四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
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五头镇次差道路提升
项目一包段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五头镇次差道路提升项目一包段（新安县五头镇孙家坡线1
次差路提升项目）

2. 工程地点：新安县五头镇

4. 工程承包范围：本项目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全部内容

5.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机械、包安全、包工程质量、包环保措施、
包疫情防控、包文明施工等。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8 月 13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9 月 13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
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实际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1. 合同工程质量必须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

2. 质量管理必须按照《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要求，并实行公路工程质
量监理制，由项目业主、施工单位对工程的施工质量负责、实行质量责任终身
制。

3. 施工的岗位质量责任制，切实做好质量的全过程控制，对重点部位、关
键工序必须责任到人。

4. 施工现场必须设置公开公示牌，开工前必须对原材料进行质量检测，有



具备公路资质的检测单位出具施工配合比，并将配合比公示牌设置在拌和现场，商品混凝土必须提供配合比及每天施工所用的商品混凝土质量检验单，并将原材料按要求送第三方检测机构复检验证。施工必须配备与工艺配套的压实、拌和、摊铺设备、根据季节气温不同采取不同的养护覆盖方式。

5. 工程竣工后，由业主组织及施工方自检合格后，内业资料齐全，经复验合格后进行财政评审及资金拨付。

四、安全文明施工

1. 乙方须认真按照现行安全施工规范的相关要求及甲方的各项要求文明施工，消除安全隐患，防止发生安全事故。同时乙方须做好施工人员的劳动保护工作。甲方有权制止乙方的各类违章作业。

2. 如果乙方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并作做好处理工作，甲方可予以协助。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壹佰万零贰仟陆佰元整（¥ 1002600.00 元）；具体数额以财政结算价款作为甲方向乙方支付工程价款的依据。

六、工程量变更

项目原则上实行无变更签证管理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确需变更签证，按照《新安县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执行。

七、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责任

1. 甲方指定位置施工。

2. 甲方派代表在工地进行技术、质量监督、检查。

3. 由于甲方原因造成乙方施工机械，运输车辆误工或停工，甲方应负责机械停置台班费及相应的实际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误工期限超过 3 天，如果由于乙方未及时采取适当补救措施，造成损失扩大部分由乙方承担。



4. 工程竣工后，甲方应组织专门人员进行验收。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根据甲方指定的位置进行施工。

2. 乙方应按照图纸、编制的施工方案严格组织施工。

3. 乙方应严格遵照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加强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如发生安全事故应由乙方负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4. 乙方应合理组织施工人员、机械车辆调配和材料供应，保证工程顺利按期完工。

5. 乙方应服从甲方工地代表的统一指挥。

6. 施工过程中地方关系由乙方负责协调，产生的一切费用乙方承担。

7. 本工程质量保证期两年。

8. 本工程税由乙方承担。

9. 承包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开工时间及时进入现场正常施工，逾期。经催告在合理的期间内仍未开工，视为承包方对本项目权利义务的放弃，发包方有权另行招标，所造成的后果由承包方承担。

10. 承包方在履行本合同期间，所发生的债权债务、安全事故、各项规费、疫情防护、劳动（劳务）争议、违法转包或违法分包、环保措施等所产生的费用均由承包方承担。无论何种原因造成发包方将事件处置后，所产生的实际费用由承包方承担，随时可向承包方行使追偿权，也可以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

11. 乙方在施工期间，不得借任何理由中途停工，除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外，连续停工累计超过3日的，乙方同意每日按1000元向甲方赔偿经济损失，计算至工程验收合格交付之日止。

八、工程价款结算与付款方式

1. 本项目是财政资金项目，合同双方一致同意，最终合同结算价以财政结算评审金额作为甲方向乙方支付工程价款的唯一依据，送审资料若有虚报其后



果由乙方承担。在财政评审决算作出前或作出后，乙方不得通过司法等委托任何第三方鉴定评估，否则，该鉴定评估不作为甲方支付工程价款的依据，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协议违约金。

2. 付款方式：工程竣工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须提供完整的施工资料申请结算评审，最终以结算评审价作为甲方向乙方支付工程价款的依据，自到账之日起3日内支付，逾期按年利率3%（LPR）向乙方支付期间利息，计算至清偿完毕之日”。

3. 结算方式：中标价+变更签证，最终结算金额以结算评审价款作为甲方向乙方支付工程价款的唯一依据。

本工程不收取履约保证金，不收取质量保证金。

4. 工程款（进度款）支付方式：银行转账、银行承兑汇票或财政零余额账户支付。

九、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丁丽

执业证书信息： 川 2512011201252540

十、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其附录；
-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4）图纸；
- （5）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



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十一、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对工程质量和相关安全事项负责。

3. 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提供良好的施工环境和积极协调相关单位，确保承包人顺利进场进行施工。

4.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该工程违法转包、分包给他人施工，否则由此所造成的后果由乙方承担，甲方对此不予承认。

十二、附则

1. 本合同内容与《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不一致部分按本合同约定条款执行。

2. 双方在履行本合同期间，若发生争议、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新安县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3.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另附公司账户信息

户名：励水(四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账号：126669669447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双楠支行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表）：

2026年 8月 13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表）：

2026年 8月 13日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五头镇次差道路提升项目一包段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新安县五头镇人民政府（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励水（四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和《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



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



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其他

(1)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2) 本合同一式陆份，合同双方各执叁份。

发包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6年 8月 13日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6年 8月 13日



廉 政 合 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障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五头镇次差道路提升项目一包段项目，项目法人新安县五头镇人民政府（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的施工单位励水（四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 五头镇次差道路提升项目一包段项目 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 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准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作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承包人的义务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2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其他

(1)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2) 本合同作为五头镇次差道路提升项目一包段项目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3) 本合同一式陆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叁份。

发包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6年 8月 13日

承包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6年 8月 13日



新安县在建项目施工扬尘治理目标责任书

为加强施工扬尘防治管理工作，最大限度的减少施工对城市环境和人民生活的影响，根据《河南省公路水运扬尘污染防治标准》（豫交文（2016）436号）、《河南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和文件规定，为确保五头镇次差道路提升项目一包段项目施工扬尘防治效果，特签订本责任书，工程参建单位要各负其责，相互配合，认真履行。

（一）单位法定代表人是施工扬尘防治的第一负责人，对本单位承建项目施工扬尘防治工作负全面责任。项目经理是本项目扬尘防治第一负责人，对本项目施工扬尘防治工作负全面责任。在施工现场主要出口外侧悬挂防治责任牌，对扬尘防治责任单位、责任人进行明确，并予以公示。

（二）施工现场封闭施工，按规定设置围挡，应使用坚固、美观、可周转使用的硬质施工围挡，高度不低于1.8 米。

（三）要求每个施工段配备洒水车一辆，或设置喷淋设施，喷淋管水量满足使用要求，喷淋软管应能覆盖工地现场。施工现场定时洒水降尘，不得有浮土。

（四）施工现场禁止使用袋装水泥和现场搅拌混凝土，推广使用预拌砂浆，对灰土、细石、沙等易造成扬尘的材料，采取围挡和覆盖措施。

（五）出现四级以上大风天气或重污染天气黄色（3级）以上等级预警时，停止土方运输、开挖、回填作业，并采取防尘措施。

（六）运输建筑垃圾、渣土的车辆驶出工地前，对建筑垃圾，渣土进行覆盖封闭，对车辆进行冲洗，严禁车辆带泥上路。

（七）施工现场要严格做到七个百分百，严禁熔融沥青或者焚烧含有毒、有害化学成分的装饰废料，油毡、油漆、垃圾等。



(八) 加强宣传教育，增强作业人员施工现场防尘意识，减少施工扬尘。
并于每天下午三点前向建设单位报送本日扬尘治理情况。

(九) 建设单位定期对工程项目施工扬尘防治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问题，
责令整改，不整改或整改达不到要求的，责令停工并处罚款。

(十) 本责任书作为五头镇次差道路提升项目一包段项目施工合同的附件
，与工程施工合同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签署后立即生效。

施工单位： 励水（四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责任人： 李俊武

联系电话：

2026年8月13日

